

# 国家外汇管理局厦门市分局文件

厦门汇〔2015〕54号

---

## 国家外汇管理局厦门市分局关于修订印发 《对机构申报主体执行“不申报、不解付” 特殊处理措施的操作规程》的通知

市各外汇指定银行：

为进一步规范机构申报主体国际收支统计申报行为，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通过银行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业务实施细则〉的通知》（汇发〔2015〕27号）要求，结合厦门市国际收支统计申报业务实际情况，我分局对《对机构申报主体执行“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措施的操作规程（试行）》（厦门汇〔2010〕82号）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操作规程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如有遇到何问题，请及时与我分局国际收支处联系。

特此通知。

附件：对机构申报主体执行“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措施的操作规程

国家外汇管理局厦门市分局

2015年8月12日

附件

## **对机构申报主体执行 “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措施的操作规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机构申报主体及时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行为，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通过银行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业务实施细则的通知》（汇发[2015]27号）的有关要求，结合厦门市国际收支统计申报业务实际情况，制定本操作规程。

**第二条** 本操作规程所称的机构申报主体，是指通过境内银行办理涉外收入业务的非银行机构，申报方式包括纸质申报方式、网上申报方式、通过境内银行提供的电子单据申报方式。

### **第二章 “不申报，不解付”的执行标准**

**第三条** 发生涉外收入的机构申报主体应在解付银行解付之日（T）或结汇中转行结汇之日（T）后五个工作日（T+5）内办理该款项的申报。若以纸质申报方式申报的，机构申报主体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将纸质申报单提交至解付银行/结汇中转行，对被退回的申报单应及时进行修改和反馈；若以网上申报方式申报的，机构申报主体应在五个工作日内通过网上申报系统（企业版）将申报信息发送给解付银行/结汇中转行，对审核未通过的申报信息应及时对错误信息进行修改和反馈。违反上述规定未按时完成国际收支申报的，将视为逾期未

申报。

**第四条** 机构申报主体有以下情形之一者，将被国家外汇管理局厦门市分局（以下简称“厦门市分局”）执行“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措施：

（一）在一个自然月内累计逾期未申报超过 5（含）笔；

（二）在一个自然月内累计逾期未申报金额超过等值 50 万（含）美元。

### **第三章 机构申报主体操作规程**

**第五条** 在规定的三个月期限内，被执行“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措施的机构申报主体，应通过纸质申报方式或网上申报方式补报此前未按期申报的涉外收入款项，履行补报义务后应向厦门市分局申请签发《国际收支统计申报补报确认书》（以下简称《补报确认书》，格式见附件 1.4）。

**第六条** 被执行“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措施的机构申报主体，在完成补报义务后应以纸质申报方式完成被执行特殊处理措施期间新发生的涉外收入款项的申报。

**第七条** 特殊处理措施期满，机构申报主体应书面提出申请解除对该机构申报主体的特殊处理措施，待外汇局核准。

### **第四章 经办银行操作规程**

**第八条** 经办银行应于每月 10 日前将上月发生的涉外收入逾期未申报报数据填报《机构申报主体逾期未申报名单》（见附件 1.1）以书面形式报送厦门市分局，同时通过“厦门金融信息服务平台系统”上报至厦门市分局国际收支处统计科邮箱。

对于被执行“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措施的机构申报主体，经办银行应当督促该机构首先逐笔补报其此前未按期申报的涉外收入款项，并通知其以纸质申报方式完成其被执行特殊处理措施期间新收款项的申报。

**第九条** 经办银行审核机构申报主体补报数据无误后，凭厦门市分局为该机构申报主体出具的《补报确认书》，方可为其办理该笔新发生的涉外收入款项的解付手续，并完成基础信息和申报信息的报送。

## 第五章 厦门市分局操作规程

**第十条** 厦门市分局将被执行“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措施的机构申报主体名单以局文形式向各外汇指定银行进行通报（见附件1.2），同时，对被执行“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措施的机构申报主体发出《关于执行“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措施的通知》（以下简称特殊处理措施通知书）（见附件1.3）。实施特殊处理措施期限最短为三个月。对在规定期限内仍未按规定办理申报手续的机构申报主体，厦门市分局将不设期限延长对其实行“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措施。

**第十一条** 厦门市分局应将《特殊处理措施通知书》直接送达当事人，并由当事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字或者盖章，注明签收日期。送达回执上的签收日期均为送达日期。厦门市分局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通过委托送达、邮寄送达、公告送达或留置送达或电话通知当事人到厦门市分局领取等措施送达当事人，并做好能够证明文件送达当事人的登记手续。

**第十二条** 厦门市分局审核被执行“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措施的机构申报主体在规定的三个月期限内补报数据后，向机构申报主体核发《补报确认书》。《补报确认书》一式二份，一份厦门市分局留存，一份申报主体留存。

**第十三条** 厦门市分局在特殊处理措施期满，并确认该申报主体已经补报其未按期申报的涉外收入款项后，应向该机构申报主体核发《国际收支统计申报解除“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措施通知书》（以下简称《解除通知书》，格式见附件 1.5），解除该机构申报主体的特殊处理措施。《解除通知书》一式二份，一份厦门市分局留存，一份送申报主体。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操作规程由国家外汇管理局厦门市分局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操作规程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1.1:

机构申报主体逾期未申报名单

年 月

填报银行（盖章）:

单位：美元

序号	收汇日期	机构代码	机构名称	申报单号码	逾期未申报金额	折美元	逾期天数

经办:

复核:

备注：折美元按当月《各种货币对美元折算率表》进行折算。

填报日期:

附件 1.2:

**关于对机构申报主体执行“不申报、不解付”  
特殊处理措施机构名单的通报**

市各外汇指定银行:

根据《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办法》和《通过金融机构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业务操作规程》的有关规定，以下机构申报主体未按规定履行申报义务，我分局决定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共计三个月，对其执行“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措施（具体名单如下）。

特此通报。

国家外汇管理局厦门市分局

年 月 日



附件 1.3:

### 关于执行“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措施的通知书

(机构申报主体名称):

你单位未按规定履行国际收支申报义务,逾期未申报合计 笔,金额 美元。根据《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办法》、《通过金融机构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义务操作规程》的有关规定,决定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共计三个月,对你单位执行“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措施。你单位接此通知应首先逐笔补报上述未按期申报的涉外收入款项。完成补报义务后,你单位应向厦门市分局申请签发补报确认通知书。在三个月特殊处理措施期间,你单位应以纸质申报方式完成新收款项的申报。履行申报义务且满三个月后,可向我分局申请解除对你单位执行“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措施。

特此通知。

国家外汇管理局厦门市分局

年 月 日

附件 1.4:

### 国际收支统计申报补报确认书

年 编号:

兹确认 (机构名称) 已在其原解付银行 (可以填写多家银行) 完成其 年 月至 年 月逾期未申报的 笔涉外收入款项的补申报手续。决定对其在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的三个月期限内所有涉外收入均按《通过金融机构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业务操作规程》第四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为其办理涉外收入申报和解付手续。

国家外汇管理局厦门市分局

年 月 日

附件 1.5:

国际收支统计申报解除“不申报、不解付”  
特殊处理措施通知书

年 编号:

根据《关于对机构申报主体执行“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措施机构名单的通报》( 文号)的要求,对 机构执行“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措施,该机构申报主体已按规定履行申报义务,我分局自 年 月 日起解除对该机构“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措施。

特此通知。

国家外汇管理局厦门市分局

年 月 日